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國立故宮博物院赴中國大陸與北京 故宮博物院、上海博物館交流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姓名職稱：周院長功鑫、馮副院長明珠

金參事士先、何處長傳馨

徐處長孝德、蘇專門委員慶豐

劉秘書玉芬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2009年2月14日至19日

報告日期：2009年4月22日

摘要

馬總統自 97 年 5 月 20 日就職以來，秉持「擱置爭議，創造雙贏」的施政理念，積極推動兩岸關係全面正常化；行政院在總統施政理念的指導下，亦逐步貫徹大三通、直航與加強兩岸的經貿與文化合作。國立故宮博物院身為內閣一分子，認為也應配合馬總統的施政綱領與行政院施政方針，克服重重困難，推動互動交流。終於，在各項環境的配合及兩岸人員的努力之下，兩岸故宮在經過長達一甲子的隔絕後，在 98 年 2 月 14 日展開院對院的正式互訪，同時，也藉著此次難得的機會於 2 月 17 日訪問上海博物館，這不僅是兩岸文化交流的一件大事，也是國際典藏中國藝術博物館界的一項重大消息。

目次

壹、目的.....	1
貳、交流過程.....	2
參、具體成效.....	12
肆、心得及建議事項.....	13
附件一：兩岸故宮 2 月 15 日會談紀要.....	15
附件二：兩院館 2 月 18 日會談紀要.....	16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報告內文應具備「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事項」)

壹、目的

本次交流訪問北京故宮博物院及上海博物館，主要目的除希望藉此機會宣傳本院吸引大陸民眾至台灣觀光，及加強兩岸的文化交流外，在北京故宮博物院部分，希望解決的問題包括：

- 一、如何在不涉本院名稱載示與法令許可下，突破困境，進行兩岸故宮實質交流。
- 二、雍正文物大展借展問題。
- 三、《龍藏經》出版所需正片授權問題。

至於上海博物館部分，則希望實地瞭解二〇一〇年上海舉辦的世界博覽會，探討本院在世博會中能扮演何種角色；如何與臺北市府合作，打造世博會中的臺北城市館；盼促成上海世博與臺北花博策略聯盟。

貳、交流過程

一、籌備作業

(一)97年5月20日，周功鑫院長上任後，希望本院每年或每兩年於院慶期間推出跨處大展，經多次討論，最後決定98年首先推出「雍正文物大展」，展覽主軸與選件大致底定後，策展團隊建議若能向北京故宮博物院商借若干件展品，當能使展覽更臻完善與豐富。

(二)97年12月17日，本院利用參與「北京文化創意博覽會」的機會，與北京故宮進行初步接觸，就借展、合作出版等事進行對話，獲得北京故宮善意回應，除表達願意借展外，也希望兩院共同研商未來合作之可

能。此外，北京故宮鄭欣淼院長亦表示希望於 98 年 3 月來台訪問本院。

(三)97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召開「各機關規劃推動重大興利政策」會議，決議將兩岸故宮列為 3 個月內可立即推動並列為優先推動政策，請本院積極辦理。

(四)97 年 12 月 28 日，「97 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高階主管大陸工作研習會」，劉院長再度指示：兩岸關係，大方向「由上而下」，各部會「由下而上」突破困難，打開僵局。

(五)97 年 12 月 30 日，獲得北京故宮回覆：「供貴院雍正大展展品選件經檢視狀況良好，可以參展。」

同日「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發布，本院為了達成行政院交辦「重大興利政策」，周院長於接受媒體訪問時宣布：將於 98 年 2 月中旬訪問北京故宮。

(六)98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同意周院長率團赴北京故宮博物院與上海博物館進行交流訪問。

(七)98 年 2 月 11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本院，有關與大陸進行交流之名稱載示事，仍宜全銜為之(可依序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台北)為順序)，且正、簡體字版，內容應一致。

二、訪問過程

(一)98 年 2 月 14 日

1. 中午 13 時 30 分搭乘長榮航班 BR1716 飛抵北京，北京故宮博物院

常務副院長李季在機門接待，獻花後迎至機場 T3 航站樓貴賓室，
北京故宮博物院鄭欣淼院長在貴賓室迎賓。



北京故宮李季副院長與外事處馬海軒處長在機艙門迎接周院長並獻花致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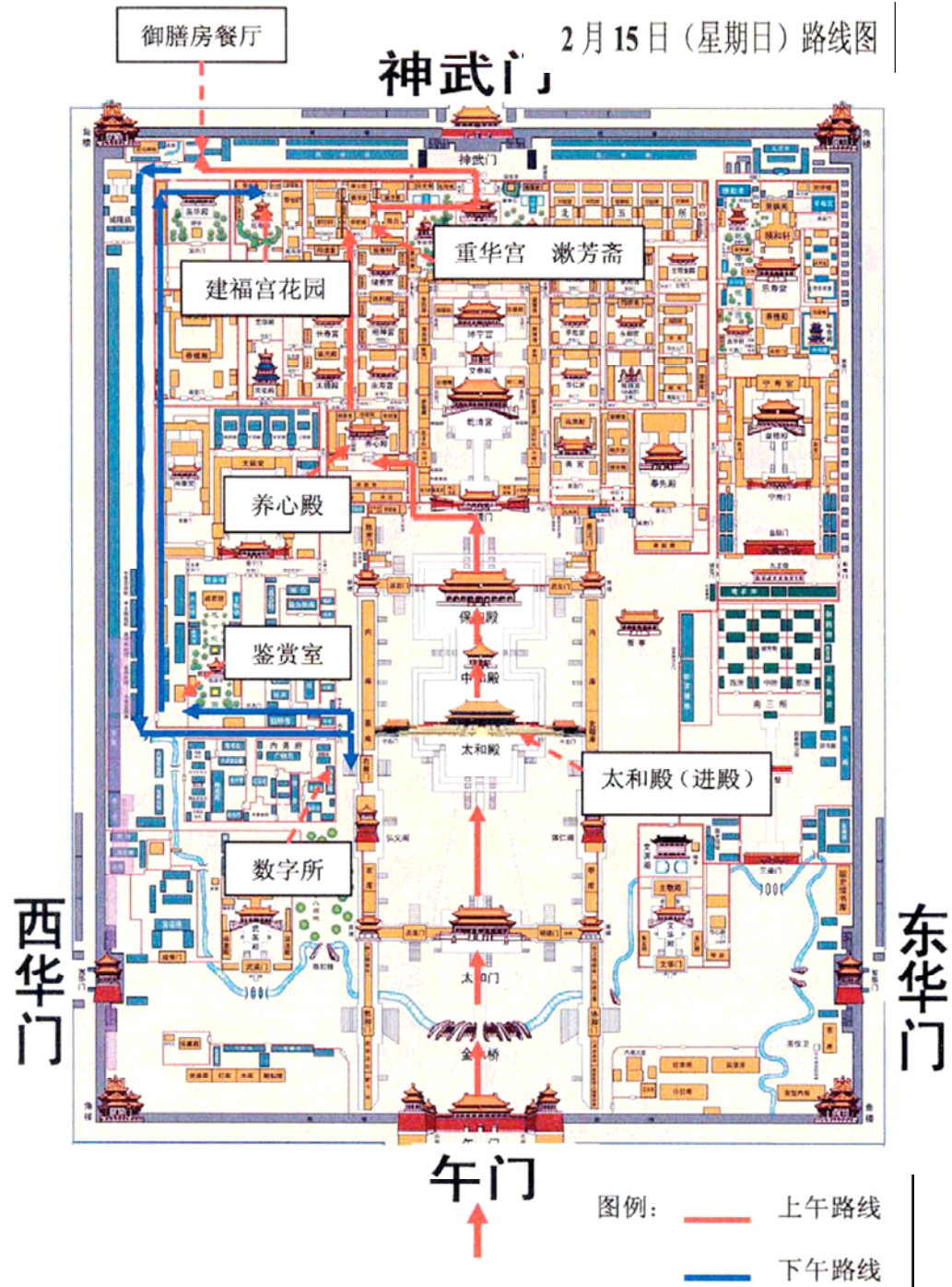


北京故宮鄭欣淼院長在機場貴賓室接待周院長

2. 爲使 2 月 15 日建福宮正式會談順利並預作準備，下午 5 至 6 時假北京飯店五樓會議廳舉行第一次非正式會談。

(二)98年2月15日

1. 參訪北京故宮。



2. 下午雙方於北京紫禁城建福宮正式展開雙邊合作會談，會中達成 9 點共識（如附件一）。兩院同意在不涉及名稱載示及法令之前提下，進行人員互訪及學術交流等實質性合作；會中北京故宮並正式同意出借所藏雍正文物 37 件來院辦理雍正大展。



北京故宮鄭欣淼院長在故宮午門外迎接周院長



北京故宮李季副院長在漱芳齋接待周院長一行



北京故宮建福宮會談現場

3. 當晚本院於下榻之北京飯店召開中外記者會，宣布會談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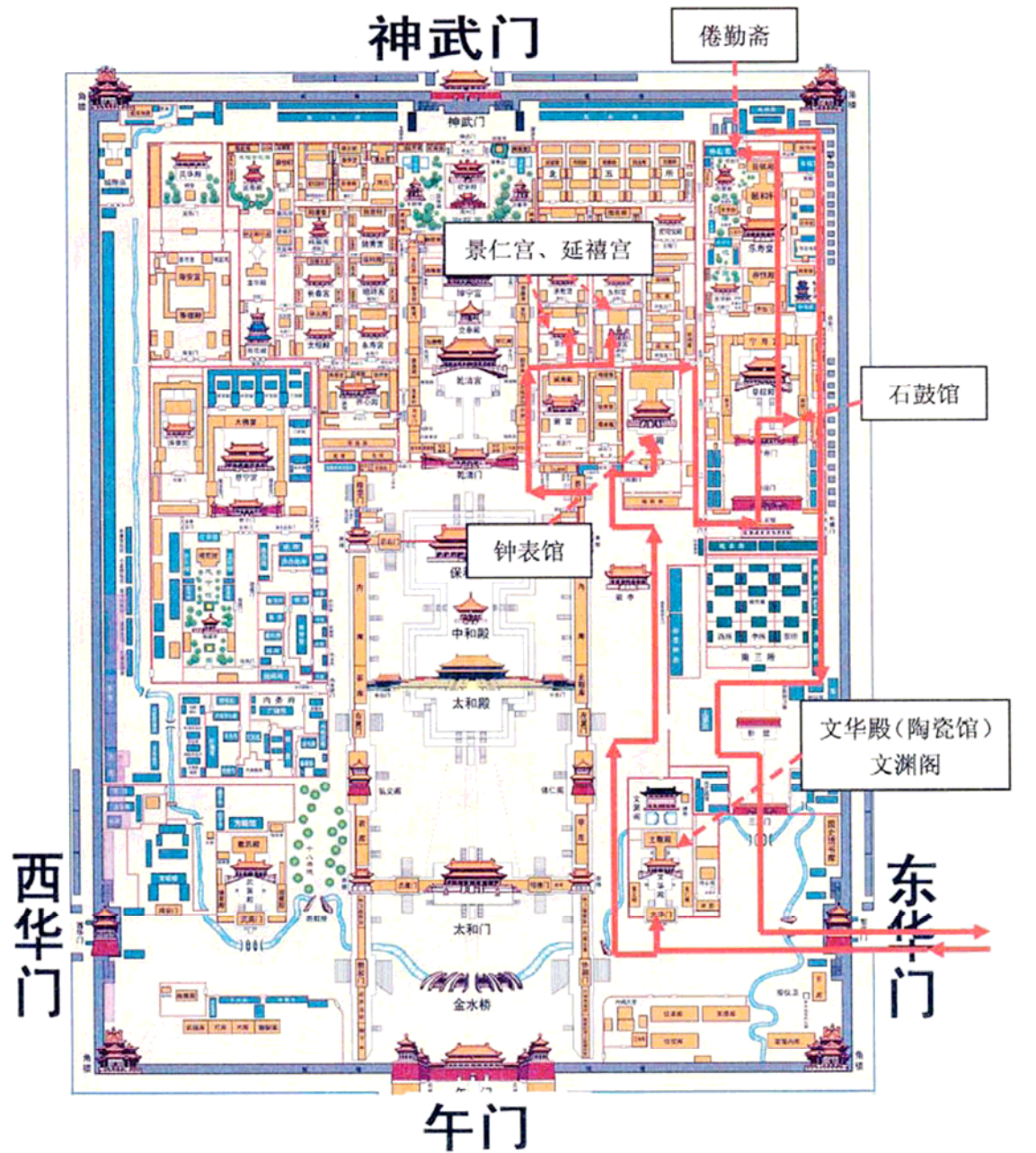


2月15日晚上周院長在北京飯店召開記者會

(三)98年2月16日

1. 上午參訪北京故宮並深入了解該院文物典藏現況及行政管理制度。

2月16日(星期一)路线图



2. 下午參觀國家圖書館及首都博物館



與國家圖書館同仁合影



周院長與首都博物館館長交換禮物

(四)98年2月17日

1. 轉往上海拜會，上海博物館陳館長燮君率相關人員親赴機場迎接



周院長與上海博物館陳館長於機場貴賓室會談

2. 下午參觀城市規劃館及豫園



聽取城市規劃館簡報

(五)98年2月18日

1. 上午參觀上海博物館並進行合作會談，會中以北京故宮會談紀要為藍本，亦達成 9 點共識（如附件二）。



與上海博物館合作會談場景



參觀上海博物館

2. 下午參觀上海世界博覽會園區及執行委員會辦公大樓



與上海世界博覽會執行委員會專職副主任鍾燕群女士會談



參觀上海世界博覽會園區

(六)98年2月19日

參觀環球金融中心後前往浦東國際機場搭機返國，返國後於桃園國際機場召開媒體說明會，向國內外媒體正式說明此行之重要成果。

參、具體成效

一、三院館全面交流，深化彼此了解

以往本院研究人員因專業相近，與北京故宮及上海博物館時有學術交流，但終究無法形成制度，也缺乏彼此之間全面性了解。但經過此次周院長率團訪問，除深入了解彼此文物典藏、管理制度與設施外，更可藉合作落實獲致交流實效，並建立常態性溝通互訪機制，厚築正常交往的基礎。

二、擱置政治爭議，擴大文化交流

89 年以前本院與北京故宮之間雖未正式交流，但因典藏系出同源，互補性極強，所以合作出版工作及學者間的學術交流從未間斷。但 89 年之後，因政治議題影響兩岸文化交流，本院與北京故宮的合作出版也因機關全銜載示問題而告終止。但此次互訪，雙方均本於高度誠意，暫時擱置本院全銜載示及法令修正（如文物司法免扣押等）等棘手問題，全心投入人員互訪、學術交流、知識共享等實質性合作。北京故宮及上海博物館更主動展現善意，出借文物供本院辦理今年 10 月份之雍正大展。

三、積極宣傳，提升國際能見度

本次互訪整體而言，吸引國內外眾多媒體重視，對於三個院館而言，均屬難得之宣傳良機。以本院參訪北京故宮及上海博物館為例，關注採訪媒體均在 40 家以上，除國內重要平面及電子媒體全體到齊外，大陸傳媒及國際重要媒體如美聯社、路透社、朝日新聞等亦未缺席，每日均有

新聞大幅揭露，是一次十分成功的形象宣傳，對於提升本院國際能見度、讓大陸民眾認識本院以及加速兩岸文化交流等議題均有極大助益。

四、促成上海世博與台北花博策略聯盟

本（98）年上海舉辦的世界博覽會與台北市政府籌劃的花卉博覽會均屬重要的國際盛會，雖然彼此內容不盡相同，但因展期重疊，若能由本院與台北市政府共同策畫，以本院精緻典藏為主軸，利用台灣先進的數位技術，在上海世博會的台北城市館及台北週活動中，具體呈現台北的精緻文化美學，相信必能讓台灣在為上海世博會中增色。當然也有助於將上海世博會的參觀人潮引進台北花卉博覽會，共創雙贏。此一構想於 2 月 28 日上海回訪本院時已由台北市林副市長與上海博物館陳館長充分溝通，台北市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也已於 3 月 26 日來院討論具體方案規劃。

肆、心得及建議事項

兩岸故宮交流可區分為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在不涉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全名載示及不違反中華民國法令下，先進行院對院實務交流，例如在研究、學術、培訓、文物修護、教育活動、文化產業開發等領域進行實質交流，增進彼此的了解與互信。第二階段必須在國立故宮博物院名稱載示問題獲得解決後，再談進一步更深層的合作；大陸若通過「司法免扣押法」，才可能進行第三階段討論本院藏品在大陸展出等問題。

兩岸故宮在 2 月 14 日至 19 日、3 月 1 日至 4 日進行務實交流，踏出重要

而關鍵的一步，未來本院仍將在對等、尊嚴及不損及台灣權益的前提下持續進行交流，共創互利雙贏。

3月11日北京故宮鄭院長奉國台辦之囑，來電詢問兩院是否可不涉載示而由兩院院長逕行簽署雍正借展合約，無需通過第三人。周院長已函覆婉拒。唯兩岸故宮若需進一步合作，如兩院直接簽署文件、兩院共同辦理展覽與召開學術討論會等，均涉及本院名稱載示與法令問題，目前尚有困難，此尚需大陸委員會與兩岸事務相關單位進一步協商解決，俾使兩岸文化交流趨於正常化。

附件一：兩岸故宮 2 月 15 日會談紀要

合作會談結果達成以下九項共識：

- 一、雙方同意在不涉及名稱載示及法令之前提下，先進行實質性合作。
- 二、為具體落實雙方合作機制，兩院由馮明珠副院長及李季常務副院長與分別擔任總提調，每年至少正式會商一次，並隨時以視訊方式討論。
- 三、雙方以最大優惠條件相互提供影像出版使用，細節進一步討論。
- 四、雍正展以借展方式進行，借展細節進一步討論。
- 五、對學術人員的互訪建立永續機制，包括短期考察、接受基金支持、長期駐訪等多種型式，多層次培養年輕學者，從 2010 年開始執行。
- 六、兩院出版品由圖書館直接交換。
- 七、通過網頁互聯實現資訊共享，細節進一步討論。
- 八、「雍正其人、其事及其時代學術研討會」的召開方式與地點待回訪時雙方確認。
- 九、文創產品互設商品櫃檯，尚待深入討論

附件二：兩院館 2 月 18 日會談紀要

- 一、雙方同意在不涉及名稱載示及法令之前提下，進行實質性合作。
- 二、往後合作機制雙方由馮明珠副院長及陳克倫副館長負責彙整各部門合作內容，並定期以視訊或互訪之方式進行會商與具體執行方式。
- 三、加強學術交流：
 - (一)雙方按各自需要及可及性安排館員駐訪。
 - (二)雙方設立共同研究課題。
 - (三)雙方互相邀請館員參加學術研討會。
 - (四)建立館員到對方觀摩、研究文物的互惠制度。
- 四、加強展覽交流：
 - (一)上海博物館同意出借文物辦展。
 - (二)雙方建立國際展覽互惠制度。
 - (三)加強雙方展覽業務、設計人員的業務交流。
- 五、加強出版、資料交流：
 - (一)共同建立合作出版機制。
 - (二)雙方建立定期交換出版物、刊物的制度。
 - (三)雙方進行出版資訊、攝影技術方面的交流。
 - (四)加強雙方出版、攝影和文獻資料人員的業務交流。
- 六、加強文物保護交流：
 - (一)建立雙方文物保護科技研究成果通報、交流和共享的機制。
 - (二)雙方共同設立文物保護科技研究課題。
 - (三)加強雙方文物保護、修復與考古研究人員的交流。
 - (四)雙方在博物館文物保護環境領域加強深入研究。

七、加強教育推廣交流：

- (一)建立藝術普及教育資料的交流制度。
- (二)加強雙方教育推廣方面的經驗交流。
- (三)加強雙方志工的交流。

八、加強資訊多媒體領域的交流：

- (一)逐步實現雙方網頁互聯及多媒體資源分享的機制。
- (二)加強雙方資訊技術的交流。

九、加強文化創意產業的交流：

- (一)加強雙方文創產品之展銷合作，並建立夥伴關係。
- (二)為對方代理設計、製作文創產品提供便利和優惠並形成制度。
- (三)建立雙方經營、設計人員的業務交流。